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和 2022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林业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和 2022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1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和 2022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从我县茶叶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、林竹、花卉苗木、食用菌、粮油、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中组织申报。2022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可自愿申请复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相关申报人及申报产品品牌应符合《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和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林业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

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和 2022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 2) 的规定。(文件可登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: <http://nyncj.quanzhou.gov.cn/>的公告栏下载)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

新申报及复评品牌, 需提交相关新申报或复评的申报书, 并提供相关文字和证明材料(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), 一式三份装订成册(申报书格式可从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下载或附件 3 下载)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各乡镇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 文件的相关要求, 组织本乡镇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申报或复评。并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以及电子文档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市场信息中心

联系人: 陈先生, 谢先生

联系电话: 0595 - 23267110

Email: anxi12316@126.com

附件: 1.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2.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林业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和 2022 年度泉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工作的通知
3. 申报书文本格式



